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興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1)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西藏林芝巴宜區八一鎮幸福小區F區林芝汀樾觀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西藏林芝巴宜區八一鎮幸福小區F區林芝汀樾觀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3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並於2022年5月13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NCO

Pharmaceutical
兴科蓉药业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雷世鋒先生
黃智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汪晴先生
劉文芳先生
白志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下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 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 重選董事；及(c) 建議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擬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2,032,890,585股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6,578,117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批准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通過後，亦會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黃智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2條，經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智健先生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9條，(1)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2)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選時，不會考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因此，汪晴先

生及白志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為董事，或委任有關人選以填補臨時空缺。
- 1.3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有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適合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 2.1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適用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人士須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選舉為董事。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3.3 董事會對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已評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會通過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董事履歷。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黃智健先生、汪晴先生及白志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將提呈重選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決議案。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9港仙(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0.98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12,000元)。分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登記。
- (ii)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或前後分派。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分派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證券登記處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證券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證券登記處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派末期股息)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大綱及細則第13.5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2024年4月22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黃智健先生(「黃智健先生」)，31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助理產品經理。黃智健先生分別於2022年11月及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四川興科蓉及青島煜盛恒盈貿易有限公司(「青島煜盛」)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黃智健先生亦為四川興科蓉、青島煜盛、興科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海口興科蓉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興科蓉(海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彼為四川興科蓉銷售經理。黃智健先生於2021年獲得波城高等商學院(ESC PAU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畢業於海口經濟學院並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黃智健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黃祥彬先生之子。

黃智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3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或黃智健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服務協議。黃智健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960,000元。黃智健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與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進行審閱。此外，彼有權自本集團收取酌情年終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金權利，惟須待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智健先生被視為於1,0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1,050,000,000股股份由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晴先生(「汪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汪先生自2003年4月至今任職於大連理工大學，最初擔任副教授，隨後於2010年11月晉升為教授，負責研發及教學。自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汪先生擔任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院藥學系主任。自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汪先生擔任遼寧省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的藥劑師監督員，負責藥品監督與評估，並參與研究及技術創新。

汪先生於2003年3月獲得日本九州島工業大學治療系統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得九州島工業大學治療系統學碩士學位。汪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吉林農業大學藥用植物學學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3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汪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袍金後釐定。

白志中先生(「白先生」)，6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白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白先生擔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1995年7月至2015年1月，彼於中國銀行任職，過往曾任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四川省分行、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並曾任中國銀行山西省分行綜合計劃處處長。

白先生於2007年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12月獲中國銀行經濟專業技術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3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白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袍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智健先生、汪晴先生及白志中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32,890,585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最多203,289,05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須按照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述者，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大綱及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如大綱及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祥彬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智健先生、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Fullwealth」)及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Wickhams」)被視為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5%。該1,050,000,000股股份由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Risun」)持有，Risun由Fullwealth全資擁有。Fullwealth繼而由一項全權信託(由Wickhams作為上述信託的受託人及黃先生作為授予人)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先生、Fullwealth及Wickhams透過Risun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9%，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425	0.355
5月	0.420	0.300
6月	0.400	0.270
7月	0.345	0.270
8月	0.290	0.213
9月	0.300	0.220
10月	0.275	0.221
11月	0.320	0.232
12月	0.275	0.235
2024年		
1月	0.260	0.235
2月	0.295	0.225
3月	0.285	0.21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6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西藏林芝巴宜區八一鎮幸福小區F區林芝汀樾觀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黃智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汪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白志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9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列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有關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其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該等額外股份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4年4月22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 (vi)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